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7

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股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1,629,78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01,629,787.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2,867,200股。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对象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克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股，发行数量为73,481,564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111,351.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贵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票发行工作。贵公司通过以人民币12.02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81,564股共筹得人民币883,248,399.28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6,497,616.51元后，净筹得人民币856,750,782.77元，其中人民币73,481,564.00元为股本，人民币783,269,218.77元为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1,629,78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01,629,787.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年10月10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5,111,35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475,111,351.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73,481,564.00	857,750,784.49	-	-	-	-	857,750,784.49	73,481,564.00	100.00%	
合 计	73,481,564.00	857,750,784.49	=	=	=	=	857,750,784.49	73,481,564.00	100.0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股东	404,179,110.00	28.84%	477,660,674.00	32.38%	404,179,110.00	28.84%	73,481,564.00	477,660,674.00	32.38%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股东	997,450,677.00	71.16%	997,450,677.00	67.62%	997,450,677.00	71.16%	-	997,450,677.00	67.62%
合计	<u>1,401,629,787.00</u>	<u>100.00%</u>	<u>1,475,111,351.00</u>	<u>100.00%</u>	<u>1,401,629,787.00</u>	<u>100.00%</u>	<u>73,481,564.00</u>	<u>1,475,111,351.00</u>	<u>100.00%</u>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1月5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1992年12月26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353726-8。

1997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号、[1996]417号文件批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600万股，是次发行的股票已于1997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1999年11月12日粤府发[1999]514号文和财政部1999年10月9日财管字[1999]320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度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9月21日，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2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96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肆拾贰万叁仟元（RMB225,423,000.00元）。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2月24日国资产权【2007】155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08]584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438,457,067股A股，同时注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64,892,978股A股。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元）。2008年8月6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9,696,126.00元，公司按每10股送3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79,696,126.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79,696,126.00元。截至2012年7月1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79,696,126.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683,215.00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946,572.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22,946,57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622,946,572.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622,946,572.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1,629,787.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81,564.00 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说明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2,867,200 股。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工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结束，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73,481,564.00 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857,750,784.49 元（为本次承销团承销总额人民币 883,248,399.2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计人民币 25,497,614.79 元后的款项），收款银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484,635,884.49
2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245,787,9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57900836510688	127,327,000.00
合计			857,750,784.49

上述款项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00,001.72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856,750,782.77 元，其中人民币 73,481,564.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783,269,218.77 元为资本公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75,111,351.00 元，各类股东的股本为：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股本总额人民币 477,660,674.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持股比例为 32.38%，其中本次以货币资金增加股本人民币 73,481,564.00 元。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股本总额人民币 997,450,677.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持股比例为 67.62%，其中本次以货币资金增加股本人民币 0 元。